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市直机关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149-GLSZ

甲方：_____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 桂林市桂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陆万零捌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元（¥：12160892.48 元），中标金额包含中标合同生效之日止的前期相关费用，按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06月10日至2027年06月09日。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约定的服务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价为准，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人完成1个月服务期后，经采购人考核服务合格，在次月的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及验收证明，采购人10个日历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12（无息）给中标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对应违约部分服务合同金额 1%-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服务部分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双方按责任比例分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政府收回或调整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造成甲方服务点减少时，甲方有权变更合同，相应减少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合同金额。按原合同中对服务点的年度服务费标准，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扣减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合同金额；若甲方新增服务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服务内容及费用。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全部撤离及交接工作，向甲方移交物业管理相关资料、设施设备及场地，并妥善处理服务人员遣散事宜。乙方逾期撤离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据实结算未结服务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全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应急演练。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人员失职导致发生火灾、盗窃、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应依法为其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

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

双方共同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法》及中央、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恪守商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桂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岩

电 话：_____ 电 话：2848492

开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户名称：桂林市桂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阳桥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35759 银行账号：660010040346400010

日 期：2026年06月09日 日 期：2026年06月09日

